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397號

聲　請　人　古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悅實業有限公司、陳麗鵑、陳倉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富悅實業有限公司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有無選任清算人；若無，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請提出相對人解散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董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改列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